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陳盧燕冰議員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p>A1. (1) 香港為中國領土，一九九七年回歸後，成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乃直轄中央人民政府，兩者相輔相成。</p> <p>A1. (2)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雖然如此，一國兩制、高度自治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彼此間首要原則，卻受制於基本法的規限。</p> <p>A1. (3) 行政長官既為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乃理所當然；然而，行政長官為香港特區政府最高決策人，亦必須對特區政府及全港市民負責。</p>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p>A2. (1) 「實際情況」相信首要是維護香港特區政府整體發展的利益為大前提，亦必須考慮當時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的了解、認知的熟悉程度、政治氣候等因素。</p> <p>A2. (2) 「循序漸進」特區政府必須制定長遠政制發展目標，訂下政改時間表，並作廣泛諮詢。</p>

原則問題	陳盧燕冰議員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p>A3. (1) 要達至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，特區政府必需廣集民意，平衡社會上各階層的要求。</p> <p>A3. (2) 正如基本法所言，特區政府必須要根據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下推動政制發展，確保特區繼續高度自治、港人治港，維持社會穩定，才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。</p>